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 数字化水平评测机构遴选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双方就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机构遴选项目B包达成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工企业函〔2024〕239号）和我市试点城市实际情况，依据《评测指标》《测评指南》，了解我市企业主营产品、组织架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数字化改造内容等基础情况，制定评测工作计划，开展政策宣贯与前期培训、指导企业自评、开展现场评测、编制评测报告，分别从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及数字化经营两个部分确定数字化水平等级。

乙方按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等要求，开展资料审核、入企测评，完成河南省郑州市

不少于 220 家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为每个企业出具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评测报告应包含评测结论、现场评定记录等证明材料。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接收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
- （2）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组织对乙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 （2）及时响应甲方咨询服务需求，并根据具体咨询服务需求，抽调业务骨干参与相关研究咨询服务工作。

三、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应用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用于非经营性用途。涉及理论研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测结束交接相关资料且采购人和国家工信部验收通过止，具体各项服务内容的启动时间、工作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付款方式

- （一）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935000.00 元

（二）支付比例：

1 期：支付比例 50%，首期款：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支付首期款 玖拾陆万柒千伍佰元整 人民币。

2 期：支付比例 50%，尾款：通过甲方和国家工信部对评测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后支付尾款玖拾陆万柒千伍佰元整人民币。

（三）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开户名：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账 号：110954406910555

六、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保守涉及甲方的涉密信息，甲方及其员工也应严格保守涉及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任何一方对其所获知的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涉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七、验收标准

（一）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如经甲方或国家工信部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 20 日内对被评测企业复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若发生变更, 应获得甲方的审批, 如变更事项涉及经费增加, 在验收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八、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书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二)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 协议双方应该严格遵守上述约定, 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乙方: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